

债券代码：2380021.IB/184692.SH

债券简称：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

债券代码：2280365.IB/184532.SH

债券简称：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债券代码：2380021.IB/184692.SH）、2022 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债券代码：2280365.IB/184532.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事项背景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开披露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 号），为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经研究，同意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2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基本情况

1、划出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6月9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根据2022年华福证券审计报告，2022年末合并总资产735.40亿元，净资产132.21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2亿元。

与发行人关系：划转前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福证券20%股权。

2、资产接收方情况

接收方名称：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根据 2022 年福建金投审计报告，2022 年末合并总资产 1122.14 亿元，净资产 1121.81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1.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10 亿元。

三、协议签署及相关进展情况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福建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目前已形成债务承接方案并正积极商讨资产注入等相关后续措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债务承接方等签署《债务承接协议》。根据《债务承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公司债务转由相关债务承接方承接，涉及债务金额约 21.83 亿元（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华福证券《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批复的告知函》；同日，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华福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核准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对福建金投依法划入你公司 5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800 万元）无异议”。

五、本次资产划转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推进，考虑本次债务承接与后续注入资产规模，本次资产划转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六、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闽港口债 01/23 闽港 01”、“22 闽港口债 01/22 闽港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